

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一)至 5 月 21 日(三)，共三天。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陸、研習課程：初階培訓課程 23 小時（如附件一）。

柒、參加對象：每校薦派至多 1 名，依下列順序入取，名額為 120 名，額滿為止。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初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並將函文學校回復說明缺曠課原因）。
- 二、完成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及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 三、上課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本次研習提供午餐，請準備環保餐具。
- 五、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及

教育部函示公文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本次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壹拾、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因名額有限，將考量是否具有調查經驗、本市相關研習講師暨該校專業調查人數等錄取，學員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逕自掃描報名 QR code 或上網(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5J6zM1n1AMARa6N0tWNpja2aUvwoMx8_audSjilZKw)填寫報名表單報名並完成報名表核章版及行前資料表等 2 個檔案皆要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檔案大小不超過 1M，檔名設定為「校名-姓名」。

二、本案聯絡人：

(一)海山高中 曾怡萍主任，電話(02)2951-7475 分機 240。

(二)教育局特教科薛秀玉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34。



壹拾貳、本年度第一梯次進階培訓預計時間辦理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共 4 日)，第一梯次高階培訓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共 3 日)辦理，請有意願參與人員可先行規劃。

壹拾參、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支應。

壹拾肆、敘獎：承辦學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校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1 天(114 年 05 月 19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9:00	報到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海山高中古秀菊校長
09:20-10:10 (1 節)	A2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外聘)
10:10-10:2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0:20-12:00 (2 節)	A2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外聘)
12:00-13:00	午餐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3:00-14:40 (2 節)	A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外聘)
14:40-14:5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4:50-16:30 (2 節)	A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外聘)

新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2 天(114 年 05 月 20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簽到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09:00-10:30 (2 節)	A7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新北市聘任督學 魏素鄉(外聘)
10:30-10:4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0:40-11:30 (1 節)	A7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新北市聘任督學 魏素鄉(外聘)
11:30-12:20 (1 節)	A4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12:30-13:10	午餐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3:10-14:50 (2 節)	A4 校園性別事件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14:50-14:55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4:55-15:45 (1 節)	A5-1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15:45-15:5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5:50-17:30 (2 節)	A5-2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陳玟君主任

新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表(合計 23 小時)

第 3 天(114 年 05 月 21 日)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簽到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09:00-10:40 (2 節)	A6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外聘)
10:40-10:5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0:50-12:30 (2 節)	A6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外聘)
12:30-13:30	午餐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10 (2 節)	A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5:10-15:2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5:20-16:10 (1 節)	A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 吳錫欽律師(外聘)
16:10-16:40	閉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外聘) 海山高中古秀菊校長
16:40	快樂賦歸	

附件一-1：

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e-mail					
學校具有「 高階 」調查資格人才(括弧中勾選)	☐ 校內已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達 2 名(或以上)				
	☐ 校內已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達 1 名				
	☐ 校內沒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 校內已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教育部或其他縣市)				
參加人員	☐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 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案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 參加本市 112 年度以後之初階培訓課程未結業(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需補訓 8 小時以內者。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參與調查經驗	☐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別事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2：

新北市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行前資料表 學校【 】姓名【 】

一、說明您個人此次接受培訓被學校推薦的理由：

二、說明您在將來接受培訓之後的期待：

三、說明您個人在將來高階培訓之後有機會成為調查專業人員的展望：

四、閱覽性平相關法規之後，提出有關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以來參與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實務經驗或是您個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心得或想法：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附表

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5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1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227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別事件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